

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林德气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制氮机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开委行审许可字〔2025〕70号

林德气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林德气体（南京）有限公司制氮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3号，在现有厂区新增一套高纯氮气的制氮机装置。建成后，年产16500吨高纯氮气。氮气直接通过氮气管道输送至下游厂家。本次扩建项目用于园区氮气管网增容，以满足园区内管网客户的增量需求。总投资1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。根据环评结论，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“报告表”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“报告表”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，雨、污排口依托现有，

不得新增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、空气冷凝水一并接管开发区污水处理厂。

2、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，通过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3、通过实行分类收集、安全贮存等，落实固废处理措施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；废过滤器、废分子筛等综合利用；废润滑油及废油桶、废包装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以及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〉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》(苏环办〔2023〕154号文)相关要求，做好防渗、防淋等措施，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。

4、本项目（全厂）实施后，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：

废水：废水外排量 ≤ 1092 （1492.16）吨，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≤ 0.1106 （0.1627）吨、氨氮 ≤ 0.0157 （0.0225）吨、总磷 ≤ 0.0018 （0.0038）吨、总氮 ≤ 0.0313 （0.0473）吨；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≤ 0.0546 （0.0746）吨、氨氮 ≤ 0.0055 （0.0075）吨、总磷 ≤ 0.0005 （0.0007）吨、总氮 ≤ 0.0164 （0.0224）吨。

5、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制订应急预案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以及风险防控措施、隐患排查频次、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，并配备应急物资，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

染事件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，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，并按“报告表”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，做好监测工作。

三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对“报告表”的内容和结论负责，并依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。

四、本批复生效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栖霞生态环境局、经开区环保局、经开区应急管理局